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12,803	6,830	16,738	9,499
銷售成本		(3,360)	(5,014)	(7,517)	(9,839)
毛利(毛損)		9,443	1,816	9,221	(340)
其他收入	3	1,500	1,212	1,701	2,474
其他(虧損)收益		(114)	4,135	(11)	14,68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93)	(1,934)	(5,346)	(3,666)
管理費用		(6,363)	(8,414)	(11,760)	(28,4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472	18	1,592	85
研發成本		(879)	(426)	(1,798)	(1,211)
融資費用		(609)	(53)	(1,170)	(5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57	(3,646)	(7,571)	(16,425)
所得稅開支	4	(21)	—	(21)	—
本期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1,036</u>	<u>(3,646)</u>	<u>(7,592)</u>	<u>(16,42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5	<u>0.13</u>	<u>(0.45)</u>	<u>(0.94)</u>	<u>(2.02)</u>
—攤薄(人民幣分)	5	<u>0.13</u>	<u>(1.15)</u>	<u>(0.94)</u>	<u>(3.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5	4,957
無形資產		—	—
		<u>4,965</u>	<u>4,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417	44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7	21,134	8,371
應收貸款		1,641	2,040
持作買賣投資		2,243	2,2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8	22,085
		<u>78,573</u>	<u>85,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8	10,174	10,157
應付董事款項		491	625
應付股東款項		11	11
借貸	9	44,454	44,317
衍生金融負債	10	—	—
		<u>55,130</u>	<u>55,1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3,443</u>	<u>30,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08</u>	<u>35,02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528	24,729
		<u>24,528</u>	<u>24,729</u>
資產淨值		<u><u>3,880</u></u>	<u><u>10,29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32	8,132
儲備		(4,252)	2,164
總權益		<u><u>3,880</u></u>	<u><u>10,29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32	151,770	3,613	5,217	37,110	(195,546)	10,29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592)	(7,59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176	-	1,1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38,286</u>	<u>(203,138)</u>	<u>3,88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32	151,770	3,613	5,217	11,416	(158,063)	22,085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425)	(16,42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0,660	-	20,66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32,076</u>	<u>(174,488)</u>	<u>26,320</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471)	(5,4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	(9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368)</u>	<u>(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8,947)	(6,4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85</u>	<u>35,92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138</u></u>	<u><u>29,482</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乃根據不同類型的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組成。向本公司董事會（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718</u>	<u>694</u>	<u>15,326</u>	<u>16,738</u>
分部業績	<u>(297)</u>	<u>(288)</u>	<u>(6,351)</u>	(6,9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01
未分配其他虧損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5)
融資費用				<u>(1,170)</u>
除稅前虧損				<u>(7,57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320</u>	<u>447</u>	<u>8,732</u>	<u>9,499</u>
分部業績	<u>(1,122)</u>	<u>(1,570)</u>	<u>(30,652)</u>	(33,34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7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4,6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9)
融資費用				<u>(54)</u>
除稅前虧損				<u>(16,425)</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董事薪酬、融資費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下各分部之虧損，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非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於計量分部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	148	162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389)	-	(38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u>50</u>	<u>49</u>	<u>1,077</u>	<u>1,17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於計量分部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2	244	265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1,596)	-	(1,59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u>695</u>	<u>973</u>	<u>18,992</u>	<u>20,660</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軟件產品		
POS-MIS V2.0	671	290
新利付款管理系統1.0	47	30
	<u>718</u>	<u>320</u>
硬件產品		
Vefifone5150 + PP1000	329	406
其他	365	41
	<u>694</u>	<u>447</u>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開發	11,329	3,435
維護	3,997	5,297
	<u>15,326</u>	<u>8,732</u>
	<u>16,738</u>	<u>9,49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均為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1,086	1,101	1,086	1,596
利息收入	2	14	15	28
其他	412	97	600	850
	<u>1,500</u>	<u>1,212</u>	<u>1,701</u>	<u>2,474</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稅(附註a)	<u>21</u>	<u>-</u>	<u>21</u>	<u>-</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於二零一零年，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政府辦公室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a) 支付源自中國利息收入及業務經營之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虧損））	1,036	(3,646)	(7,592)	(16,425)
具攤薄影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影響：				
— 認股權證認購權之公允值收益	<u>-</u>	<u>(5,659)</u>	<u>-</u>	<u>(16,22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虧損	<u>1,036</u>	<u>(9,305)</u>	<u>(7,592)</u>	<u>(32,6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840	811,840	811,840	811,840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證認購權	<u>-</u>	<u>81</u>	<u>-</u>	<u>8,55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1,840</u>	<u>811,921</u>	<u>811,840</u>	<u>820,396</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980	5,341
其他應收賬款	4,154	3,030
	<u>21,134</u>	<u>8,371</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20天	11,779	4,171
121至180天	3,313	141
181至360天	918	1,029
360天以上	970	-
	<u>16,980</u>	<u>5,341</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473	5,648
已收客戶按金	286	806
應付職工薪酬	1,414	1,223
其他應付賬款	3,001	2,480
	<u>10,174</u>	<u>10,157</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361	2,698
91至180天	733	431
181至365天	1,860	—
366至730天	—	1,676
731天以上	2,519	843
	<u>5,473</u>	<u>5,648</u>

9. 借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43,477	43,244
董事貸款(附註b)	25,505	25,802
	<u>68,982</u>	<u>69,046</u>

有抵押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經審核)
一年內	44,454	44,317
一至兩年	1,002	988
兩至五年	3,205	3,162
超過五年	<u>20,321</u>	<u>20,579</u>
	68,982	69,04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u>(44,454)</u>	<u>(44,317)</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u>24,528</u>	<u>24,72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利息為銀行同業拆息加3.3厘之年利率計息，將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償還。該筆貸款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 (b) 有關貸款熊融禮先生墊出，按定3.3厘之年利率計息，將須每月分期以等額償還，最後一期還款之日期為二零三一年七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10.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認股權證認購權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	-	27,763
公允值變動收益	-	(27,763)
年末結餘	<u>-</u>	<u>-</u>

下表披露期內之認股權證變動：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經審核)
於期初尚未行使	143,000	143,000
期內期滿	<u>(143,000)</u>	<u>-</u>
於期末尚未行使	<u>-</u>	<u>143,000</u>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新利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租賃辦公場地	<u>128</u>	<u>132</u>	<u>256</u>	<u>264</u>

附註：

新利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熊融禮先生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權，並為該公司的董事。熊融禮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以上關連交易乃按日常業務中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與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7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49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兩季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7,592,000元，相比去年同期為減少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6,425,000元）。銷售收入增加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都是導致減少虧損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27,000元）。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人民幣197,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919,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進一步控制，未來一季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

移動電子商務之「手機支付」業務

本集團RUNPOS第二代產品「銀醫通」及第三代產品「銀校通」，本季度在線上、線下混合經營的市場原則下，無論在營業收入，客戶增長，市場佔有率上都取得了較佳的效果。為手機支付業務創建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集團「銀校通」線上、線下一站式運營創新大平台的建立工作也取得良好的進展，加速將實名制的線下客戶轉到線上，這些是本集團手機支付在行業細分市場上確保客戶量增長的重要措施。「銀醫通」如何從第二代線下升級為第三代線上的總體方案已進入了實際的戰略研討及項目設計中。

未來展望

集團移動支付這一戰略項日本季度在人力資源、研發及技術創新、市場投入等方面的成本已開始下降，再加上從本年第二季度與去年同期相比，集團合同額大幅增長，導致本季度集團略有盈利，這足以證明本集團線上與線下支付無縫接軌的戰略是正確的。為此集團將在認真評估和加強風險控制的前提下，繼續加強人材、研發、技術創新及市場投入，確保今年目標的完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3,47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44,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三點三及未償還股東借貸約為人民幣25,50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02,000元），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3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8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9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附屬及關連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呈報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245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呈報期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2,07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284,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某些員工獲得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信貸提供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新產品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業務回顧。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	35.46%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及2)	—	35.46%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4)	—	35.46%
	實益擁有人	8,030,000	—	0.99%
李其玲女士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3)	—	35.46%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360,885,000 (附註5)	—	44.45%
UBS AG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 (附註6)	—	5.54%

(二)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熊融禮先生	實益權益	65,000,000	65,000,0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而後者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按上文附註4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65,000,000股購股權及8,03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根據UBS A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呈交的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UBS AG的附屬公司持有。其持有的45,000,000股（好倉）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	35.46%
	實益擁有人	8,030,000	—	0.99%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個人權益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87,855,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合稱為「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該計劃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給予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和報酬。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且已經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新計劃，於現有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1,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163名僱員（包括3位執行董事）授予60,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兩名高級管理層員工授予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4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其僱員授予47,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6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向其僱員授予8,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4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向其主席熊融禮先生授予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向熊融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其僱員授予1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0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姓名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股權數目
崔堅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180,000	-	-	-	(3,180,000)	-
邱磊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21,020,000	-	-	-	(300,000)	20,720,000
浦炳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談國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盧景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熊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2,500,000	-	-	-	-	2,500,000
邱磊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500,000	-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14,530,000	-	-	-	(1,300,000)	13,230,000
熊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550,000	-	-	-	-	1,550,000
邱磊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310,000	-	-	-	-	31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6,450,000	-	-	-	-	6,450,000
熊融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65,000,000	-	-	-	-	65,000,000
邱磊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590,000	-	-	-	-	59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17,950,000	-	-	-	-	17,950,000
		<u>141,380,000</u>	<u>-</u>	<u>-</u>	<u>-</u>	<u>(4,780,000)</u>	<u>136,60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附錄十五所載之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姓名	於審核委員會中職位	於董事會的職位
浦炳榮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邱磊(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